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成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2,1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11    月    19    日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